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

交 個 朋 友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有關出售 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於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以較早者為準)假座中國(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杭州市濱江區長河街道秋溢路601號5號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friends.com.cn)。

如閣下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欲行使閣下的股東權利，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4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申報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將於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於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落實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須就銷售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總代價約2.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4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WINNER TEA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1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2025年3月2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所編製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估值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估值師」	指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以港元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0.92286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所述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或作出任何兌換之聲明。



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執行董事

李鈞先生(主席)

李亮先生

盧志森先生

趙慧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占凱先生

余國杰博士

孔華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

杭州市

濱江區長河街道

秋溢路601號5號樓

(郵編：31005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昌路40-52號

葵昌中心

4樓10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
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及2025年4月23日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出售事項

於2025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2.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4百萬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28日

訂約方 (1) 買方(作為買方)
(2) 本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宜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1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2.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4百萬元)。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且不遲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透過電匯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約2.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4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狀況，尤其是目標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目標集團自2017年起持續錄得虧損，惟於2023年因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允值收益而錄得盈利，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內不會實現規模盈利。目標集團業務的特點為供應商要求預付款項及延長客戶付款週期，導致存貨水平及應收賬款結餘較高。此外，其業務營運已消耗大量現金儲備，進一步限制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iii)根據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的初步估值結果，目標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有關估值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估值報告；及(i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知悉估值師在就目標集團100%股權進行估值時，已考慮不同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並已採納收益法進行估值。有關目標集團100%股權的評估價值、估值方法及其主要假設與參數，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估值報告。董事會同意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原因為：(i)估值師為合資格獨立估值機構，並於中國、香港及亞太區擁有豐富資產估值經驗；及(ii)董事會注意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中估值師對其他估值方法之限制作出進一步闡述，根據董事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理解，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情況足以令其反對選擇有關估值方法。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如有需要)。

倘買賣協議所訂明的完成條件未能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全媒體服務提供商，主要為新媒體平台、行業客戶、廣播機構等提供全案視頻應用服務，包括直播、視頻內容製作、產品銷售及系統運維等服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全媒體服務業中的廣電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5,603	113,143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2,677	(21,200)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6,290	(21,388)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淨虧損) ^(附註)	(4,468)	(19,377)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淨虧損) ^(附註)	(11,035)	(19,565)

附註：該兩個年度的特殊項目包括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變動。

目標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97百萬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蘇潤華先生(為一名從事廣電行業的企業家，擁有逾20年經驗)最終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盈利預測

於釐定代價時，本公司已參考(其中包括)估值師基於目標集團2024年12月31日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的估值結果。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構成盈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1)條，下文列出目標集團估值所依據主要假設(「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估值報告：

意見基礎

估值師已參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估值程序包括對目標集團的法律地位及財務狀況的審查，以及對產權持有人所作的主要假設、估計和陳述的評估，如下所示：

- 整體經濟前景；
- 該資產的業務性質；
- 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目標集團的預測財務表現；
- 業務的財務及商業風險，包括收入的持續性及未來業績預測；
- 考慮及分析影響該業務的微觀及宏觀經濟；及
-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其他營運及市場資訊。

一般假設

在釐定目標集團股權的市場價值時，估值師作出以下假設：

- 假設目標集團的擬定業務計劃中的預測收益及收入將可憑藉目標集團管理層的努力實現；
- 已經或將會正式獲得所有與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相關的法律批文及業務證書或牌照，並可於屆滿時續期；

- 為了實現業務的未來經濟利益並保持競爭優勢，必須投入人力、設備和設施。於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假設所有擬建設施及系統將正常運行，並足以支撐未來營運；
- 假設目標集團所處國際金融環境、全球經濟環境及國家宏觀經濟狀況以及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假設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規定的營運及合約條款將會被遵守；
- 估值師假設目標集團提供的財務及營運信息在很大程度上準確可靠，並據此形成估值意見；及
- 目標集團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呈報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

主要假設及參數

有關目標集團在折現現金流量法下的股權市場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預測期間：目標集團的預測期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為期五年。

所得稅率：目標集團的主要參考所得稅率為25%。於預測期間2025年至2029年，目標集團將擁有充足累計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收入，故此並無所得稅開支。

財務預測：

目標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廣播電視行業系統集成、廣播設備維護及自主研發產品銷售。估值師獲得了目標集團五年預測期的收益預測。

預計貨品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安裝及拆卸成本，以及員工成本。預計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招待費用、差旅開支、投標文件費用及展覽相關費用。預計管理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招待費用、辦公室租金、物業管理費、辦公室開支及顧問費。預計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

董事會函件

主要財務預測詳情如下：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增長率	10%	10%	10%	8%	5%
收益(人民幣千元)	124,457	136,903	150,593	162,641	170,773

附註：關於客戶基礎，目標集團已經超越了其最初的單一類型電視台客戶，轉向更為多樣化的範圍。這一新需求彌補了傳統電視台相關業務的下降。

鑑於目標集團的歷史收益增長率相對波動(2023年：-32.59%；2024年：32.17%)，並考慮到2024年收益增長已出現回升，預期目標集團將維持與市場水平一致的溫和增長率。於估值師的分析中，已檢視並參考行業可資比較公司過去五年(2020年至2024年)的收益增長率。撇除2020年(COVID-19疫情爆發初期)及2023年(COVID-19疫情後首個正常化年度)等異常期間，行業內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4年的增長率平均數分別約為8.11%、4.89%及11.78%，增長率介乎5%至10%。因此，採用5%至10%的收益增長率範圍作為目標集團預測期的收益增長率屬合適。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總營運開支	122,339	124,930	133,831	142,849	149,308
貨品銷售成本	82,142	83,511	91,861	99,211	104,171
營運開支	40,197	41,420	41,969	43,638	45,136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EBITDA利潤率	4.80%	12.04%	14.04%	15.42%	16.10%
EBITDA(人民幣千元)	5,979	16,478	21,136	25,083	27,488

附註：EBITDA利潤率=EBITDA/收益

自主研發產品銷售對於目標集團而言是一項高利潤業務，並且已經實現了可觀收益。目標集團的未來策略將優先將資源分配至自主研發產品銷售，預計隨著時間推移，其收益貢獻將逐步增加。與此同時，自主研發產品的研發開支不會隨之顯著上升，因為產品的初步開發階段經已完成。後續研發開支將主要集中於產品改進或升級。此外，目標集團近年開始控制管理開支，並計劃維持現有的行政人員規模，使管理開支保持相對穩定。這種有紀律的方法將使目標集團能夠在未來將轉虧為盈，並逐步使其盈利能力與行業基準看齊。

由於目標集團自2024年起透過收益擴張及成本效率措施所產生協同效應已收窄經營虧損，並預期將來可透過上述協同效應實現可持續的經營模式，故其盈利能力預期將與行業基準水平趨於一致。於預測期內，預測EBITDA利潤率介乎約4.8%至約16%，並維持約16%的穩定水平。根據同業的相關資料，2020年至2023年期間，業內公司的EBITDA利潤率中位數(不包括負值)分別約為16.5%、16.9%、17.3%及7.3%。上述資料顯示，目標集團的預測EBITDA利潤率與行業水平相符。

董 事 會 函 件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EBIT 利潤率	1.70%	8.75%	11.13%	12.17%	12.57%
EBIT (人民幣千元)	2,118	11,972	16,762	19,791	21,465

附註：EBIT指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EBIT = \text{收益} - \text{貨品銷售成本} - \text{市場推廣開支} - \text{管理及行政開支} - \text{研發開支} - \text{建設開支} - \text{折舊及攤銷}$

$EBIT \text{ 利潤率} = EBIT / \text{收益}$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EBIAT	2,118	11,972	16,762	19,791	21,465

附註：EBIAT指除利息前及除稅項後盈利

$EBIAT = \text{收益} - \text{貨品銷售成本} - \text{市場推廣開支} - \text{管理及行政開支} - \text{研發開支} - \text{建設開支} - \text{折舊及攤銷} - \text{稅項開支}$

營運資金淨額(「營運資金淨額」)及營運資金淨額變動

營運資金淨額相等於當前營運資產減去當前營運負債，而預測期間的營運資金淨額則為根據目標集團過往營運資金項目的周轉天數釐定。營運資金淨額變動相等於下年度的營運資金淨額減去本年度的營運資金淨額。預測期間的營運資金淨額及營運資金淨額變動估計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營運資金淨額	62,235	67,643	72,485	79,901	86,418	90,803
營運資金淨額變動	不適用	5,408	4,842	7,416	6,517	4,385

資本開支(「資本開支」)

根據管理層在預測期間的業務計劃，資本開支是基於必要廣播設備的更替進行估算。預測期間的資本開支估計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資本開支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折舊及攤銷

根據估計資本開支及預測期間，預測期間的折舊及攤銷估計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折舊及攤銷	3,860	4,505	4,374	5,292	6,023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

根據上述估計參數，現金流量淨額預測計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3,429)	7,635	9,721	14,566	19,103

附註：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 EBIAT – 營運資金淨額變動 – 資本開支 + 折舊及攤銷

折現率

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應用於目標集團的股權價值評估的折現率乃按照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股本成本及債務成本的加權平均數，其中股本成本由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決定，而債務成本指中國人民銀行的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並扣除稅務影響。在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關鍵參數和計算如下所示：

(i) 無風險利率

採納的無風險利率為1.97%，代表到期日為20年的中國政府債券在網站(www.chinabond.com.cn)所報收益率；

(ii) 股權風險溢價

所採用股權風險溢價7.17%引用自Kroll, LLC發佈的有關股權風險溢價的「Kroll股本成本導航(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研究；

(iii) 貝塔值

所採用貝塔值為1.40，指的是通過Capital IQ數據庫獲得的可資比較公司貝塔值；

(iv) 其他特定風險溢價

其他特定風險溢價包括參考Kroll, LLC發佈的「Kroll股本成本導航」研究中關於規模溢價內容採納規模溢價2.91%。

$$\text{股本成本} = (i) + (ii) * (iii) + (iv) = 1.97\% + 7.17\% * 1.40 + 2.91\% = 14.91\%$$

(v) 負債與市值比率(「負債與市值比率」)

採用的負債與市值比率為1.97%，指的是通過Capital IQ數據庫獲得的可比公司的數據；

(vi) 債務成本

債務成本採用2.70%，該數據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並扣除稅項影響計算得出。

(vii)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是通過將每個資本組成部分的成本乘以其應佔比例計算，公式及計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text{股本} / (\text{股本} + \text{債務}) * \text{股本成本} + \text{債務} / (\text{股本} + \text{債務}) * \text{債務成本 (扣除稅務影響)} \\ &= \text{股本成本} / (1 + \text{負債與市值比率}) + \text{債務成本 (扣除稅務影響後)} * \text{負債與市值比率} / (1 + \text{負債與市值比率}) \\ &= \text{股本成本} / (1 + (v)) + (vi) * (v) / (1 + (v)) \\ &= 14.91\% / (1 + 1.97\%) + 2.70\% * 1.97\% / (1 + 1.97\%) \\ &= 15.00\% \text{ (四捨五入)} \end{aligned}$$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在此次估值工作中，估值師使用了認沽期權法來評估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認沽期權法為最常用的理論模型之一。該概念為當比較公開股份和私人股份時，公開股份持有人能夠立即將股份於股票市場出售(即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的價值是根據「Finnerty期權定價模型」(「**Finnerty模型**」)釐定，並使用以下參數：

參數	目標集團 的價值	備註
現價	1.00	由於估值師正在計算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百分比，為了簡化計算，估值師進行估值時將現價設定為1.00。
行使價	1.00	根據該研究，認沽期權為平值，行使價應等於現價。
波幅	76.03%	根據來自Capital IQ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波動性，這些公司與確定目標集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可資比較公司相同。
到期	三年	這是對持有期的近似估算，假設一位擁有企業實體的市場參與者會出售該企業實體。目標集團的管理層信納三年屬合理假設。

根據上述假設，使用Finnerty模型估算目標集團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25.5%，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應用25.5%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估值結果的計算

折現現金流量法模型的基本公式為：現金流量淨額的現值=現金流量淨額/ $(1+\text{折現率})^{\text{折現期間}}$

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的股權價值的市值計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最終值
(i) 淨現金流量	(3,429)	7,635	9,721	14,566	19,103	14,605
(ii) 折現率	15%					
(iii) 折現期間 ^(附註1)	0.5	1.5	2.5	3.5	4.5	4.5
(iv) 折現因率 ^(附註2)	0.93	0.81	0.71	0.61	0.53	0.53
(v) 現金流量淨額現值 ^(附註3)	(3,198)	6,191	6,854	8,931	10,185	
(vi) 終值						59,897
永續增長率 ^(附註4)	2.00%					
(vii) 目標集團的企業價值						88,860
(viii) 增加：超額現金及 超額資產 ^(附註5)						110,341
(ix) 減：債務及超額負債 ^(附註6)						195,788
(x) 減：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7)						0
(xi) 股權價值(未考慮缺乏市 場流通性折讓，已約整)						3,413
經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為25.5%						(1-25.5%)
目標集團的100%股權價值 (人民幣千元)						2,543

附註1：由於現金流入和流出全年持續發生，因此假設現金所得款項均在每年年底收到可能並不準確。為配合此做法，年中折現通常被納入折現現金流量法模型，假設自由現金流量在年度期間的中間收訖。年中慣例將預測的自由現金流量視為在期間的中間點產生。因此，第一年折現期為半年(0.5年)，第二年折現期為1.5年。

附註2： $(iv)=1/(1+ii)^{(iii)}$

附註3： $(v)=(i)*(iv)$

附註4：最終增長率2%指的是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24年10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估算的中國通脹率。

董事會函件

附註5：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模型，企業自由現金流量僅涵蓋營運項目的經濟價值，包括營運資金淨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等，並不包括非營運項目。因此，對超額項目的調整涵蓋所有非營運資產及負債項目。

超額現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73百萬元，乃參考其賬面值計算。超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1.19百萬元(主要包括按金、保證金、關聯方結餘等)，以及長期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14百萬元(來自過往出售附屬公司)，均以其賬面值為參考計算。

長期投資項目為目標集團所持北京永達天恒體育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永達」)45%股權，參考市場法計算其市值為人民幣40.28百萬元。在釐定北京永達之市值時，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其中包括：

- (a) 北京永達的財務狀況，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過去十二個月的純利約為人民幣6.326百萬元；
- (b) 市場市盈率(「市盈率」)為17.40倍，乃根據與北京永達具備類似業務性質的五家分別從事體育傳媒、舉辦體育賽事及相關服務行業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平均水平得出；
- (c) 根據Finnerty期權定價模型計算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為18.7%。

附註6：債務及超額負債由約人民幣175.84百萬元的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及約人民幣19.94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組成，當中參考其賬面值。

附註7：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由管理層作預測，以維持在未來期間的收支平衡。

敏感度分析

針對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市值進行的敏感度分析是通過變更折現率及收益進行，敏感度分析結果概述如下：

敏感度分析－折現率

折現率	市值 (人民幣千元)
16%(基數+1%)	0
15%(基數)	2,543
14%(基數-1%)	8,873

董事會函件

敏感度分析－收益

收益	市值 (人民幣千元)
基數*(1+5%)	6,805
基數	2,543
基數*(1-5%)	0

董事會已審閱假設，並認為該盈利預測乃經仔細審慎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對該盈利預測進行了核證委聘工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法並未涉及採用會計政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3)條，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董事會的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及附錄四內。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資產及負債

經考慮代價約2.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及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負債淨值人民幣1.97百萬元。於完成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53.84百萬元及人民幣258.35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4.51百萬元。

盈利

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計後，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有關收益乃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扣減於2024年12月31日的出售事項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86百萬元(並無計及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的開支及稅項)後估計得出。

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金額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並且有待審核，故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估計僅供說明之用。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用作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近些年，全媒體服務行業的市場格局發生著巨大的變革，隨著5G、短視頻、直播等視頻流媒體技術的發展與成熟，原先以固定時間廣播和觀眾被動接收為特徵的單向線性傳播模式，已演變為以點播、直播、實時觀眾評論(彈幕)及社交分享為特徵的多向互動模式。這種技術發展帶來的行業變革，導致中國的廣播電視機構的市場份額、廣告訂單、盈利能力等逐漸下降，而那些經營新媒體平台的相關機構脫穎而出，逐漸成為全媒體行業裏的主導力量。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視頻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借助積累的視頻流媒體技術和服務能力，於2019年初，戰略性地擴展至新媒體業務，抓住了全媒體服務行業變革帶來的機遇，並通過技術創新、優化組織結構、加大與新媒體電商合作等方式，形成了廣泛的客戶關係和訂單增長，實現了本集團技術優勢、資源優勢在新媒體領域的場景延展，並在新媒體領域取得了優異成績。

本集團在新媒體領域的成功，促使本集團由過往虧損狀況轉為盈利，財務狀況得到極大改善，同時增強本集團的經營可持續性和抗風險能力，而本集團的廣電業務自2017年至今一直錄得虧損(由於2023年的應收或然代價公允值收益而於2023年實現盈利除外)。本集團廣電業務的營運模式是為電視及廣播機構提供綜合應用解決方案，包括內容服務、直播技術支援、銷售直播傳輸設備及提供輔助系統維護服務，預付供應商貨款和客戶較長回款周期的特性使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和應收賬款結餘較高。因此，廣電業務會佔用本集團較大金額的現金儲備，對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也會構成挑戰。

隨著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時代的到來，全媒體服務行業業務場景將被徹底重塑，本集團必須利用積累的視頻流媒體技術和服務能力，積極構建人工智能時代的新型核心競爭力。為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和靈活性來應對人工智能時代的新變革，本公司決定出售目標集團，以優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提升盈利能力、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著力於全媒體服務行業，尤其是全媒體服務行業中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媒體領域，並把更多資源投入於人工智能在全媒體服務行業的應用，同時，本集團亦會保留約10名專家組成的廣電業務核心技術與業務團隊，以繼續推動視頻技術與新媒體業務的深度整合，並探索人工智能時代廣電業務潛在的新市場機會。本集團廣播電視業務的主要合作方是中國的電視台機構，其面臨著觀眾流失、傳統廣告業務萎縮等重大挑戰，正積極進行業務模式轉型，包括與新媒體平台合作發展直播電商、娛樂製作、藝人經紀等。本集團擬順勢而為，與電視台共同探索廣電+新媒體深度融合的市場機會，該機會與傳統廣電業務模式相比，具有不需要墊資、毛利高、輕資產運營等優勢，並且，該細分板塊能夠充分發揮本集團過去十多年積累的視頻流媒體技術、廣電客戶資源、新媒體客戶資源的高度協同。

經考慮代價基準以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均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提呈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87,203,163股，其中2,55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及9,957,624股股份由本公司委任的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以信託方式持有，以服務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及第17.12(2)條以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不得就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即9,957,62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約0.7%)行使投票權。庫存股份(如有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出公告通知閣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鈞
謹啟

2025年5月23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4年、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friends.com.cn)。登載的下列文件中披露：

(i)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1572_c.pdf

(ii)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2/2024042201140_c.pdf

(iii)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2733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有擔保	99,000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有擔保	12,000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	29,140
其他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	66,925
應付一名股東，無抵押及無擔保	8,765
從第三方獲得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5,500
應付利息	27,229
租賃負債	9,427
	257,986

非流動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有擔保	459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	5,000
其他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	10,000
租賃負債	13,579
	29,038
	287,024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或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全媒體服務提供者，主要為新媒體平台、行業客戶、廣播機構等提供全案視頻應用服務，包括直播、視頻內容製作、產品銷售及系統運維等服務。

誠如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本集團自2019年以來戰略性擴展至新媒體業務，財務狀況由持續虧損轉為錄得盈利，財政狀況顯著轉好、可持續經營能力和抗風險能力亦大大改善，出售事項也可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提升盈利能力和改善財務狀況，從而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和靈活性來應對人工智能時代的新變革。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總負債將大幅減少，資產負債比率將大為改善。本集團在保持既有業務的基礎上，將通過視頻技術和人工智能的賦能，持續提升本集團在全媒體服務行業的服務能力和競爭力，拓展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媒體領域的新市場機會，實現業務的增長和盈利能力的進一步提升。

經過多年戰略佈局，新媒體業務已成為本集團未來增長的核心動力。本集團已將新媒體業務拓展至直播電商及數字品牌營銷等高增值領域。透過深度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及大數據，例如智能內容推薦、自動化視頻製作及人工智能驅動的內容合規審核等手段，本集團將持續降低製作及營運成本，提升用戶黏性及復購率，並構建精準變現模型。財務方面，由於新媒體業務本身具備高毛利特性，預期將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整體收入結構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認為，廣播電視機構仍有巨大的發展潛力及合作機會。中國廣播電視機構面臨著觀眾流失、傳統廣告業務萎縮等重大挑戰，正積極進行業務模式轉型，包括與新媒體平台合作發展直播電商、娛樂製作、藝人經紀等。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保留一支由約十名技術及業務專家組成的精簡廣電業務團隊，以探索傳統廣電與新媒體融合的市場機會。有別於目標集團的傳統廣播業務(即為電視及廣播機構提供綜合應用解決方案，包括內容服務、直播技術支援、銷售直播傳輸設備及提供輔助系統維護服務)，該策略團隊將專注於向有意探索及發展直播電商業務的廣電機構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如供應鏈、數據中台、人工智能技術及其他相關服務)，並與廣播電視機構合作進行藝人經紀、娛樂製作、新媒體平台宣傳推廣。該等機會具備許多優勢，例如無需前期資本投入、利潤率更高、輕資產營運。此外，該分部可充分利用本集團過去十年在視頻流媒體技術、廣電客戶資源以及新媒體客戶資源方面累積的專業知識，帶來的強大協同效應。此精簡方針使本集團能夠緊跟行業轉型，同時避免傳統廣電業務的資本密集。保留的團隊憑藉其對廣電系統和新媒體技術的專業知識，在推動廣播電視機構數碼轉型方面創造了獨特的價值。本集團透過於多平台間共享內容IP及客戶資源，與新媒體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建立起結合「技術+內容+分銷渠道」為一體的綜合競爭優勢，以支持廣電業務的可持續盈利能力。對於傳統廣電業務，本集團將僅承接經選定的高端客戶的高利潤項目。在財務方面，本集團旨在使廣電業務逐步貢獻穩定的現金流。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目前可用資源、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融資、內部產生資金以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未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全部股本市值所編製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00號
僑阜商業大廈12樓A室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交個朋友」或「貴集團」）的指示進行估值活動，而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亞太評估」）須對Century Sage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Century Sage Scientific」或「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100%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

是次估值旨在於 貴集團通函內提供參考。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市值進行，市值被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的公平交易中達成的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不就或因本報告的內容對 貴集團以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其他人士如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的內容，則需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緒言

亞太評估知悉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乃由WINNER TEAM LIMITED(「買方」)與貴集團(「賣方」)訂立。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以人民幣2.54百萬元現金為代價向貴集團收購目標集團100%股權(「出售事項」)。貴集團將通過出售事項實質性出售廣電業務及資產。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全媒體服務業的廣電業務，涉及提供廣播電視行業系統集成、設備維護及產品銷售。目標集團透過直接及間接持股控制20間公司，包括中國境內6間公司及境外14間公司。目前，該14間境外公司大部分已停止營運或經營規模相對較小：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6,986	85,603	113,143
EBITDA (附註1)	(7,495)	(3,983)	(4,792)
純利	(26,631)	6,290 (附註2)	(21,388)

附註1：EBITDA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EBITDA = \text{收益} - \text{貨品銷售成本} - \text{市場推廣開支} - \text{管理及行政開支} - \text{研發開支} - \text{建設開支}$

EBITDA不包括非經營及非經常性項目，例如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外匯收益或虧損及投資收益等。

附註2：相較於目標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錄得的虧損，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的正面純利主要來自一筆人民幣17.33百萬元的應收或然代價收益的非經常性撥回。如撇除或然代價的影響，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將為人民幣11.03百萬元。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項公認方法，即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以及只需作出少量假設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然而，該等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須注意該等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存在困難。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市場假說。

資產基礎法為一項在合理基準上通過評估企業在資產負債表內外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評估目標於估值日期之資產負債表計算)當中所佔之價值，以釐定估值目標之價值之估值方法。資產基礎法是一種混合估值法，吾等需要對標的實體的每項資產和負債進行估值。對於製造業(如機械、汽車、鋼鐵)、能源及基礎設施(如電力、石油及天然氣、港口)、房地產、銀行及其他金融或投資行業等資本密集型公司，或使用市場法和收益法有很大限制時，通常採用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以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為原則。該方法考慮未來利潤之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的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以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然而，該方法依賴於對未來一個長時間段的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的重大影響。此外，其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鑒於目標集團的特性，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在本估值中存在重大限制，因此收益法對評估相關資產的價值而言更為適合。

首先，鑑於中國電視廣播業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正在積極轉型並擴展新業務；同時，目標集團業務因傳統及可持續客戶的預算減少或項目推遲而收縮，截至估值日期，並不存在與目標集團在相同經營狀況下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及交易。在確定市場法下的可資比較公司時，我們已考慮該等在中國從電視廣播行業系統集成和設備維護獲得超過50%收益的上市公司。根據標準普爾所設計的可靠第三方數據庫服務供應商Capital IQ的資料，有兩家公司符合該等標準：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8280) (「中國數字視頻」)及深圳市佳創視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264) (「佳創視訊」)。我們注意到：(a)中國數字視頻尚未公佈其2024年年報，因此無法獲得其2024年財務數據；(b)佳創視訊2024年最近十二個月的企業價值銷售倍數(「最近十二個月EV/S倍數」，16.15倍)遠高於IT諮詢及其他服務的行業水平，因此佳創視訊並不適合。故在此情況下，市場法並不合適。

其次，儘管目標集團目前處於虧損狀況，惟其2024年疫情後財務數據顯示復甦跡象。估計目標集團的未來收益結構轉向銷售自主研發產品等利潤較高的業務分部，同時減少若干開支。資產基礎法並未直接納入上述因素所貢獻的經濟利益資料，亦未納入不同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人力資源及管理結構)之間的協同效應。在目標集團的資產結構中，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佔總資產約64.74%，而長期股權投資佔總資產約14.62%。應收款項及存貨所佔比例較高，主要是由於與客戶的廣電業務的交付及付款週期較長，而長期股權投資則與聯屬公司的股權有關。該等資產均不構成目標集團的核心價值來源或競爭優勢。透過管理層訪談，我們確認目標集團的價值及核心競爭力源自其累積的直播技術、專業團隊專長、客戶關係網絡及品牌聲譽。故在此情況下，資產基礎法並不合適。

基於上述原因，於本估值中，我們僅採用收益法以確定目標集團的股權價值。在是次估值中，目標集團的股權價值是通過應用稱為折現現金流量法(「折現現金流量法」)的收益法技術釐定。該方法透過使用折現率以反映與目標集團相關的所有業務風險(包括內在及外在的不確定因素)，從而消除貨幣時間價值的差異。

根據此方法，價值取決於從預測的銷售收入中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已透過將可供支付股東權益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淨額折現至其現值，並使用適合該業務風險的折現率制定價值指標。於釐定合適折現率時，我們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當前融資成本及該業務固有風險。

於釐定評估價值時，估值模型已涵蓋目標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相關開支，包括貨品銷售成本、市場推廣開支、管理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建設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稅項開支。因此，我們並無於估值模型中就非經營現金流項目(例如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外匯收益或虧損及投資收益等)作出撥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參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估值程序包括對目標集團的法律地位及財務狀況的審查，以及對產權持有人所作的主要假設、估計和陳述的評估。所有對妥善了解估值屬必要之事項已於本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屬於吾等意見基準的組成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該資產的業務性質；
- 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目標集團的預測財務表現；
- 業務的財務及商業風險，包括收入的持續性及未來業績預測；
- 考慮及分析影響該業務的微觀及宏觀經濟；及
-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其他營運及市場資訊。

我們已計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從而令吾等有充足憑證以發表我們對目標集團之意見。

估值假設

在釐定目標集團股權的市場價值時，我們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假設目標集團的擬定業務計劃中的預測收益及收入將可憑藉目標集團管理層的努力實現；
- 已經或將會正式獲得所有與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相關的法律批文及業務證書或牌照，並可於屆滿時續期；
- 為了實現業務的未來經濟利益並保持競爭優勢，必須投入人力、設備和設施。於進行估值時，我們假設所有擬建設施及系統將正常運行，並足以支撐未來營運；

- 假設目標集團所處國際金融環境、全球經濟環境及國家宏觀經濟狀況以及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假設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規定的營運及合約條款將會被遵守；
- 我們假設目標集團提供的財務及營運信息在很大程度上準確可靠，並據此形成我們的估值意見；及
- 我們已假設目標集團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呈報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此外，我們對估值日期後的任何市場情況變動不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假設及參數

有關目標集團在折現現金流量法下的股權市場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預測期間

目標集團的預測期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為期五年。

所得稅率

目標集團的主要參考所得稅率為25%。於預測期間2025年至2029年，目標集團將擁有充足累計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收入，故此並無所得稅開支。

財務預測

目標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廣播電視系統集成、廣播設備維護及自主研發產品銷售。我們獲得了目標集團五年預測期的收益預測。

預計貨品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安裝及拆卸成本，以及員工成本。預計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招待費用、差旅開支、投標文件費用及展覽相關費用。預計管理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招待費用、辦公室租金、物業管理費、辦公室開支及顧問費。預計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

主要財務預測詳情如下：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增長率	10%	10%	10%	8%	5%
收益(人民幣千元)	124,457	136,903	150,593	162,641	170,773

附註：關於客戶基礎，目標集團已經超越了其最初的單一類型電視台客戶，轉向更為多樣化的範圍。這一新需求彌補了傳統電視台相關業務的下降。

鑑於目標集團的歷史收益增長率相對波動(2023年：-32.59%；2024年：32.17%)，並考慮到2024年收益增長已出現回升，預期目標集團將維持與市場水平一致的溫和增長率。於我們的分析中，已檢視並參考行業可資比較公司過去五年(2020年至2024年)的收益增長率。撇除2020年(COVID-19疫情爆發初期)及2023年(COVID-19疫情後首個正常化年度)等異常期間，行業內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4年的增長率平均數分別約為8.11%、4.89%及11.78%，增長率介乎5%至10%。因此，採用5%至10%的收益增長率範圍作為目標集團預測期的收益增長率屬合適。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總營運開支	122,339	124,930	133,831	142,849	149,308
貨品銷售成本	82,142	83,511	91,861	99,211	104,171
營運開支	40,197	41,420	41,969	43,638	45,136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EBITDA利潤率	4.80%	12.04%	14.04%	15.42%	16.10%
EBITDA(人民幣千元)	5,979	16,478	21,136	25,083	27,488

附註：EBITDA利潤率=EBITDA/收益

自主研發產品銷售對於目標集團而言是一項高利潤業務，並且已經實現了可觀收益。目標集團的未來策略將優先將資源分配至自主研發產品銷售，預計隨著時間推移，其收益貢獻將逐步增加。與此同時，自主研發產品的研發開支不會隨之顯著上升，因為產品的初步開發階段經已完成。後續研發開支將主要集中於產品改進或升級。此外，目標集團近年開始控制管理開支，並計劃維持現有的行政人員規模，使管理開支保持相對穩定。這種有紀律的方法將使目標集團能夠在未來將轉虧為盈，並逐步使其盈利能力與行業基準看齊。

由於目標集團自2024年起透過收益擴張及成本效率措施所產生協同效應已收窄經營虧損，並預期將來可透過上述協同效應實現可持續的經營模式，故其盈利能力預期將與行業基準水平趨於一致。於預測期內，預測EBITDA利潤率介乎約4.8%至約16%，並維持約16%的穩定水平。根據同業的相關資料，2020年至2023年期間，業內公司的EBITDA利潤率中位數(不包括負值)分別約為16.5%、16.9%、17.3%及7.3%。上述資料顯示，目標集團的預測EBITDA利潤率與行業水平相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EBIT利潤率	1.70%	8.75%	11.13%	12.17%	12.57%
EBIT (人民幣千元)	2,118	11,972	16,762	19,791	21,465

附註：EBIT指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EBIT = \text{收益} - \text{貨品銷售成本} - \text{市場推廣開支} - \text{管理及行政開支} - \text{研發開支} - \text{建設開支} - \text{折舊及攤銷}$

$EBIT \text{ 利潤率} = EBIT / \text{收益}$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EBIAT	2,118	11,972	16,762	19,791	21,465

附註：EBIAT指除利息前及除稅項後盈利

$EBIAT = \text{收益} - \text{貨品銷售成本} - \text{市場推廣開支} - \text{管理及行政開支} - \text{研發開支} - \text{建設開支} - \text{折舊及攤銷} - \text{稅項開支}$

營運資金淨額(「營運資金淨額」)及營運資金淨額變動

營運資金淨額相等於當前營運資產減去當前營運負債，而預測期間的營運資金淨額則為根據目標集團過往營運資金項目的周轉天數釐定。營運資金淨額變動相等於下年度的營運資金淨額減去本年度的營運資金淨額。預測期間的營運資金淨額及營運資金淨額變動估計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營運資金淨額	62,235	67,643	72,485	79,901	86,418	90,803
營運資金淨額變動	不適用	5,408	4,842	7,416	6,517	4,385

資本開支(「資本開支」)

根據管理層在預測期間的業務計劃，資本開支是基於必要廣播設備的更替進行估算。預測期間的資本開支估計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資本開支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折舊及攤銷

根據估計資本開支及預測期間，預測期間的折舊及攤銷估計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折舊及攤銷	3,860	4,505	4,374	5,292	6,023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

根據上述估計參數，現金流量淨額預測計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3,429)	7,635	9,721	14,566	19,103

附註：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 EBIAT - 營運資金淨額變動 - 資本開支 + 折舊及攤銷

折現率

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應用於目標集團的股權價值評估的折現率乃按照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股本成本及債務成本的加權平均數，股本成本由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決定，債務成本指中國人民銀行的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並扣除稅務影響。在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關鍵參數和計算如下所示：

(i) 無風險利率

採納的無風險利率為1.97%，代表到期日為20年的中國政府債券在網站(www.chinabond.com.cn)所報收益率；

(ii) 股權風險溢價

所採用股權風險溢價7.17%引用自Kroll, LLC發佈的有關股權風險溢價的「Kroll股本成本導航(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研究；

(iii) 貝塔值

所採用貝塔值為1.40，指的是通過Capital IQ數據庫獲得的可資比較公司貝塔值；

(iv) 其他特定風險溢價

其他特定風險溢價包括參考Kroll, LLC發佈的「Kroll股本成本導航」研究中關於規模溢價內容採納規模溢價2.91%。

$$\text{股本成本} = (i) + (ii) * (iii) + (iv) = 1.97\% + 7.17\% * 1.40 + 2.91\% = 14.91\%$$

(v) 負債與市值比率(「負債與市值比率」)

採用的負債與市值比率為1.97%，指的是通過Capital IQ數據庫獲得的可資比較公司數據；

(vi) 債務成本

債務成本採用2.70%，該數據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並扣除稅項影響計算得出。

(vii)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是通過將每個資本組成部分的成本乘以其應佔比例計算，公式及計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text{股本} / (\text{股本} + \text{債務}) * \text{股本成本} + \text{債務} / (\text{股本} + \text{債務}) * \text{債務成本 (扣除稅務影響)} \\ &= \text{股本成本} / (1 + \text{負債與市值比率}) + \text{債務成本 (扣除稅務影響後)} * \text{負債與市值比率} / (1 + \text{負債與市值比率}) \\ &= \text{股本成本} / (1 + (v)) + (vi) * (v) / (1 + (v)) \\ &= 14.91\% / (1 + 1.97\%) + 2.70\% * 1.97\% / (1 + 1.97\%) = 15.00\% \text{ (四捨五入)} \end{aligned}$$

估值結果的計算

折現現金流量法模型的基本公式為：現金流量淨額的現值=現金流量淨額/(1+折現率)^{折現期間}

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的股權價值的市值計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最終值
(i) 淨現金流量	(3,429)	7,635	9,721	14,566	19,103	14,605
(ii) 折現率	15%					
(iii) 折現期間 ^(附註1)	0.5	1.5	2.5	3.5	4.5	4.5
(iv) 折現因率 ^(附註2)	0.93	0.81	0.71	0.61	0.53	0.53
(v) 現金流量淨額現值 ^(附註3)	(3,198)	6,191	6,854	8,931	10,185	
(vi) 終值						59,897
永續增長率 ^(附註4)	2.00%					
(vii) 目標集團的企業價值						88,860
(viii) 增加：超額現金及超額資產 ^(附註5)						110,341
(ix) 減：債務及超額負債 ^(附註6)						195,788
(x) 減：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7)						0
(xi) 股權價值(未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已約整)						3,413

附註1：由於現金流入和流出全年持續發生，因此假設現金所得款項均在每年年底收到可能並不準確。為配合此做法，年中折現通常被納入折現現金流量法模型，假設自由現金流量在年度期間的中間收訖。年中慣例將預測的自由現金流量視為在期間的中間點產生。因此，第一年折現期為半年(0.5年)，第二年折現期為1.5年。

附註2： $(iv)=1/(1+ii)^{(iii)}$

附註3： $(v)=(i)*(iv)$

附註4：最終增長率2%指的是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24年10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估算的中國通脹率。

附註5：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模型，企業自由現金流量僅涵蓋營運項目的經濟價值，包括營運資金淨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等，並不包括非營運項目。因此，對超額項目的調整涵蓋所有非營運資產及負債項目。

超額現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73百萬元，乃參考其賬面值計算。超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1.19百萬元(主要包括按金、保證金、關聯方結餘等)，以及長期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14百萬元(來自過往出售附屬公司)，均以其賬面值為參考計算。

長期投資項目為目標集團所持北京永達天恒體育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永達」)45%股權，參考市場法計算其市值為人民幣40.28百萬元。在釐定北京永達之市值時，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其中包括：

- (a) 北京永達的財務狀況，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過去十二個月的純利約為人民幣6.326百萬元；
- (b) 市場市盈率(「市盈率」)為17.40倍，乃根據與北京永達具備類似業務性質的五家分別從事體育傳媒、舉辦體育賽事及相關服務行業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平均水平得出；
- (c) 根據Finnerty期權定價模型計算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為18.7%。

附註6：債務及超額負債由約人民幣175.84百萬元的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及約人民幣19.94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組成，當中參考其賬面值。

附註7：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由管理層作預測，以維持在未來期間的收支平衡。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一間公司之價值層級可描述為：可於市場流通的少數股東權益價值(指於公眾市場之報價)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等於不可於市場流通的少數股東權益價值(代表私人公司非控股股東)。

對封閉式公司進行估值時將考慮的一個因素乃有關業務權益的市場流通性。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按最少交易及行政成本將業務權益快速轉換為現金的能力，並可高度確定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找尋對私人持有公司權益有興趣且有能力的買方一般涉及成本及時間，是由於並無可供買方及賣方參考的成熟市場。所有其他因素相等的情況下，由於上市公司流通性高，故其權益價值較高。相反，由於並無成熟市場，故私人持有公司的權益價值較低。

我們估值之業務或財務權益大都並不享有實時流動性。因此，我們須對我們依據市場法就所觀察交易進行估計而得到之估值作出調整，以計及我們估值之業務或業務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之因素。該調整乃所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在此次估值工作中，我們使用了認沽期權法來評估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認沽期權法為最常用的理論模型之一。該概念為當比較公開股份和私人股份時，公開股份持有人能夠立即將股份於股票市場出售(即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的價值是根據「Finnerty期權定價模型」(「**Finnerty模型**」)釐定，並使用以下參數：

參數	目標集團 的價值	備註
現價	1.00	由於我們正在計算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百分比，為了簡化計算，我們進行估值時將現價設定為1.00。
行使價	1.00	根據該研究，認沽期權為平值，行使價應等於現價。
波幅	76.03%	根據來自Capital IQ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波動性，這些公司與確定目標集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可資比較公司相同。
到期	三年	這是對持有期的近似估算，假設一位擁有企業實體的市場參與者會出售該企業實體。目標集團的管理層信納三年屬合理假設。

根據上述假設，使用Finnerty模型估算目標集團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25.5%，我們對目標集團應用25.5%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計算估值結果

根據我們的調查及分析結果，我們認為於估值日期計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目標集團的市值合理列示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扣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之前的100%股權價值(人民幣千元)	3,41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為25.5%	(1-25.5%)
目標集團的100%股權價值(人民幣千元)	2,543

敏感度分析

針對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市值進行的敏感度分析是通過變更折現率及收益進行，敏感度分析結果概述如下：

敏感度分析 — 折現率

折現率	市值 (人民幣千元)
16% (基數+1%)	0
15% (基數)	2,543
14% (基數-1%)	8,873

敏感度分析 — 收益

收益	市值 (人民幣千元)
基數*(1+5%)	6,805
基數	2,543
基數*(1-5%)	0

估值意見

估值之結論乃按照獲接納之估值程序及常規進行，在較大程度上依賴多項假設之使用及對眾多不確定因素之考慮，惟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我們認為假設及其他有關因素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超出目標集團、貴集團及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控制範圍。

我們不擬就需要應用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專業技術或知識之事宜發表任何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假設目標集團將於維持所估值資產之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合理及必要時間內維持審慎管理。

價值意見

根據我們之調查及分析結果，我們認為目標集團之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可合理評定約為人民幣**2,543,000**元(人民幣貳佰伍拾肆萬參仟圓整)。

此 致

香港
新界
葵昌路40-52號
葵昌中心
4樓10室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合夥人
李文杰
特許金融分析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工商管理碩士
謹啟

附註：李文杰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其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擁有逾15年的資產估值經驗。

合夥人
程國棟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謹啟

附註：程國棟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其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擁有逾20年的資產估值經驗。

2025年5月23日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 +852 2810 0032
forvismazars.com/hk

敬啟者：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有關計算有關CENTURY SAGE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之股值之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的報告

我們已完成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權所編製估值(「估值」)所依據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預測」)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預測所作估值被視作盈利預測，並已載入 貴公司就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而刊發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僅負責預測。預測已使用一套基準及假設(「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假設載於該公告內。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我們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當中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規定對預測的計算方法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執行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以合理保證預測的算術計算方法是否按董事所作假設妥為編製。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任何評估。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往結果般確認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而此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評估，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我們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預測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
新界
葵昌路40-52號
葵昌中心
4樓10室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25年4月23日

以下為董事會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主要交易 —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釐定代價時，本公司已參考（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基於目標集團2024年12月31日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的初步估值結果。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構成盈利預測。

董事會已(i)審閱基準及假設；(ii)審閱估值師就計算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致董事會之報告；(iii)審閱估值師就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及目標集團的過往表現所進行相關工作；及(iv)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所發出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確認上述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之盈利預測乃經仔細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謹啟

2025年4月23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以下權益：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包含庫存股份)
李鈞先生 (「李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23,500,334股(L) ⁽²⁾	23.32% (L)
	Starlink Vibrant Holdings Ltd. (「Starlink Vibrant」)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盧志森先生 (「盧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7,703,522股(L) ⁽³⁾	3.43% (L)
	Cerulean Coast Limited (「Cerulean」)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李亮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628,200股(L) ⁽⁴⁾	3.21% (L)
趙慧利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0,000股(L) ⁽⁵⁾	0.15% (L)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或法團於股份之好倉。字母「S」代表有關人士或法團於股份之淡倉。
- (2) 該等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Starlink Vibra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323,500,334股股份的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盧先生全資擁有之Cerulean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47,703,522股股份的權益。
- (4) 其中，5,290,000股股份為李亮先生實益持有及另外39,338,200股股份為於2023年1月10日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12月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予彼並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23年2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獎勵股份。
- (5) 該等股份為於2023年1月10日及2025年4月10日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趙女士的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包含庫存股份)
Starlink Vibrant	實益擁有人	323,500,334 (L) ⁽²⁾	23.32%
Yoshiaki Holding Corp (「Yoshiaki」) ⁽³⁾	實益擁有人	262,194,884 (L)	18.92%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或法團於股份之好倉。字母「S」代表有關人士或法團於股份之淡倉。
- (2) 該等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Starlink Vibra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323,500,334股股份的權益。

- (3) Yoshiak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路嘉耀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路嘉耀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262,194,884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李先生亦為Starlink Vibrant之唯一董事，該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且概無其他董事(亦為該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權益中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的資產或合約或本集團的重大安排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合約

除以下合約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a) 買賣協議。

7.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訟裁或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作出本通函所提述或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杭州市濱江區長河街道秋溢路601號5號樓(郵編：310056)。
- (iii)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昌路40-52號葵昌中心4樓10室。
- (iv)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陳詩婷女士，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v)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vii) 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friends.com.cn)：

- (a) 買賣協議；
- (b) 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本附錄「專家同意及資格」一節所述同意書。



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於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以較早者為準)假座中國(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杭州市濱江區長河街道秋溢路601號5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與WINNER TEAM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通函(「通函」)披露)，內容有關買賣Century Sage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及
- (ii)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對落實或實施上文第(i)段所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適當、恰當或權宜或與之相關或附帶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其他協議、文據、契據及文件，並可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及採取一切步驟，並同意作出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鈞

香港，2025年5月2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就釐定排名先後而言，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為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4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iv)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vi) 庫存股份(如有並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表決權。為免產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的角度而言，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應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本通函中英版本均已刊於本公司網頁 www.befriends.com.cn。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is-ecom@vistra.com。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